

#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公司编制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7、公司编制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方案。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的意见

针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业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许斌

  
\_\_\_\_\_  
穆铁虎

\_\_\_\_\_  
汤湘希



(本业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许斌

许斌

\_\_\_\_\_

穆铁虎

\_\_\_\_\_

汤湘希



2018年11月27日



(本业无正文, 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许斌

\_\_\_\_\_  
穆铁虎

  
\_\_\_\_\_  
汤湘希



2018/11/2 10:00